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宁德市商务局

文件

宁人社〔2020〕20号

---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工信局 宁德市商务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  
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一次性稳就业奖补  
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财政局、工信局、商务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人社局、财政局、经发局、商务局：

根据《福建省人社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健委关于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16号）和《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

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九条措施的通知》（宁政〔2020〕2号）文件精神，对我市春节期间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的生产企业、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提供一次性稳就业奖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补对象**

在宁德市范围内，2020年春节期间，即2020年1月24日至2月2日（除夕至正月初九）10天假期，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的生产企业、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其中，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的企业及其产业链配套企业，包括生产口罩、防护服、消毒水等企业。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类企业包括大型超市、农贸产品（肉、菜、水产品）批发市场以及与上述企业开展密切合作的物流配送企业等。

### **二、奖补条件**

1. 企业应在我市登记注册、税务申报和社保缴费。
2. 对春节期间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的企业及其产业链配套企业由工信部门认定；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类企业由商务部门认定。
3. 企业在岗职工人数按核定假期期间现场一线工人和管理人员实际上班人数、天数计算，由人社部门认定。

### **三、补贴标准**

1. 春节法定假期加班生产按在职职工人数和天数、我市职工日平均工资（按2018年我市日社平工资280元）3倍予以补助

(春节法定假期为：农历正月初一至初三)。

2. 其他休息日加班生产按在岗职工人数和天数、我市职工日平均工资(按2018年我市日社平工资280元)2倍予以补助(除夕、初四到初九属于其他假期)。

3. 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单家奖补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四、补贴申报审核程序**

##### **(一) 申报**

申请企业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申报一次性稳就业奖补，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的企业向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人社局申请，提交《宁德市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审核表》(一式两份，见附件)和假期期间企业通过考勤系统核定人数、天数的员工花名册。

##### **(二) 受理程序及时间**

1. 由工信部门认定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的生产企业名单、商务部门认定提供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的名单，于2月15日前报同级人社部门。

2. 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受理后，根据企业实际上班人数，并参考失业保险参保情况，提出初审意见，报县(市、区)人社局审核。

##### **(三) 公示和资金拨付**

人社部门在门户网站或公示栏上对一次性稳就业岗位奖补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各级财

政、人社部门于2月底前完成补助资金拨付。所需资金从当地就业补助资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省级专项奖补资金支出。

### 五、资金用途

奖补资金可用于企业防控疫情、职工缴交社保、发放职工福利、提高工资待遇等。

附件：宁德市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一次性  
稳就业奖补审核表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宁德市商务局

2020年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 宁德市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审核表

申请企业（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企 业 申 报 信 息			
企业名称			
奖补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生产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商贸配送企业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工商注册地		通讯地址	
经办人员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企业用工人数		申请用工补贴（元）	
<p>本企业谨此声明以上所有信息及所附资料均属真实。如提供虚假信息，后果由本企业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章）</p>			
审 核 意 见			
工信或商务 部门意见	<p>经初审，该企业春节期间连续生产时间为 天，其中法定假期加班生产 天，其他休息日加班生产 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公 章)</p>		
公共就业服务 机构初审意见	<p>经初审，该企业春节期间稳定用工人员 名，应享受补贴 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公 章)</p>		
人社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公 章)</p>		

---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印发

---